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02-27208889#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ly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3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1394216_10760330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週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107年8月3日「臺北市107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暨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及競賽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bin/home.php>），可逕至該網站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即學校代碼6碼，請洽各校文書組）。

三、報名規定：

- （一）本比賽先採網路登錄，再列印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 （二）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7年9月5日（星期三）起至107年9月18日（星期二）24時止。
- （三）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請於107年9月21日（星期五

明湖國中 1070822



QGAA1076000636



)前，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學務處（10869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四、107學年度指定曲目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http://ed.arted.gov.tw/country/news.aspx>），請逕行下載查詢。

五、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七、請貴校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翔宇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光復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8-08-22
14:04:10
文
章